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发〔2019〕5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 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0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厅函〔2015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学生食堂管理，提高食堂管理水平，保障学生饮食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。高校学生食堂是高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食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确保食堂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健全管理制度，规范操作流程。各高校要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，包括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配餐、餐具消毒等环节的操作流程，确保食堂管理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各高校要建立食堂安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食堂食品安全、卫生状况、价格水平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食堂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强化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高校要主动公开食堂管理相关信息，包括采购清单、价格公示、食品安全检测报告等，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责,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校要在前期开展的食堂管理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基础上,严格对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,认真组织本校有关部门开展学生食堂管理自查自纠工作,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,形成长效机制,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规范高校学生食堂管理调研工作。各校要以学生食堂管理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,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,保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加强学生食堂规划建设。各校要按照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校园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发〔2018〕60号)要求,在开展学校校园总平规划调整工作时,统筹考虑学生食堂布局要求,合理规划学生食堂建设,以便于学生就近用餐。要加大对学生食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,落实“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、大型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政策,及时维修或更新大型餐饮及配套服务设施设备,严格执行学生食堂房屋和经营设施“零租赁”、免收管理费政策,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,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组织租赁活动。

三、切实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。各校要严格贯彻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,不得以转包等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,确保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。要从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、完善饭菜价格运行机制、合理价格标准等方面,进一步

50%，并至少提供1份免费汤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提供免费米饭。

四、着力提升学生食堂服务水平。各校要在充分保障师生基本用餐需求的基础上，着力提升学生食堂服务水平。要主动适应新时代市场变化，面对校园饮食方面的新情况要认真听取师生意见及合理诉求，采取疏导结合的工作方法，及时化解有关矛盾。要创新服务方式，坚持“师生为本，服务第一”的理念，管理引进“一卡通”“微信”等支付平台，方便学生刷卡充值。积极探索开展校内餐饮配送服务，适当增加健康特色餐饮、时尚流行元素，尽量满足广大学生合理的多样化饮食需求。

五、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工作。各校要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工作，学校党团组织、政治辅导员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和教育活动；要注意从正面引导学生理解市场波动和食堂饭菜价格的关系，了解价变级变价格成本构成原因，及时纠正错误的价格认识，引导学生正确理解、正确看待价格波动，自觉抵制攀比消费、盲目消费、超前消费等不健康消费行为，自觉抵制高价低质、低质高价、以次充好、以假乱真等消费行为，自觉抵制浪费粮食、浪费水电气等行为，切实减轻校园消费负担。

六、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监督管理。各校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加强高校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严防食源安全和群体性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。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。

督检查，对因玩忽职守、疏于管理酿成学生食堂食物中毒或发生其他食源疾患事故的，隐瞒事故实情不按规定及时上报的，以及出现学生食堂乱收费、乱涨价或采取减少饭菜分量等手段变相涨价现象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3日印发